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宗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覽表編號2所示之罪的「犯罪日期」欄位的記載，應更正為「106.5.18/106.8.7」）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本院通知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未遵期具狀表示意見。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一)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也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知，如行為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情形，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聲請。

01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附表
02 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07年1月30日）前所犯，而本院
03 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的最後事實審法院。是以，本
04 院審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即屬合
05 法。

06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07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
08 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09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
10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11 的定應執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
12 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13 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自由
14 裁量權的界限。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並不是沒有
15 任何法律上的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
16 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
17 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目
18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至於其具體的裁量基準，如行為人
19 所犯數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
20 品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
21 行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
22 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
23 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
24 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
25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
26 與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
27 應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
28 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
29 高的應執行刑。

30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
3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都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附表編號1

01 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簡字第1982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4年，並於緩刑期間履行所附加
03 的緩刑條件，因受刑人未履行緩刑所定負擔，嗣經臺灣新北
04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撤緩字第280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
05 定），這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證。本院審核後，認定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應就如附
07 表編號1、2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其罪名、罪質、
09 犯罪手法、侵害法益相類似，均為普通詐欺罪（侵害被害人的
10 財產法益），而犯罪行為相隔時間較長，犯罪時間的密接
11 性較低、關連性亦不高；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
12 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再佐以法院未曾就
13 如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或對於
14 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致行為人顯有因
15 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另併予考慮受刑人的年紀與
16 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
17 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
18 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
19 準。

20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經執行完畢，但編號2所
21 示之罪是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數罪併罰
22 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23 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的徒刑，附此敘明。

24 五、適用的法律：

25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8 法官 文家倩

29 法官 林孟皇

01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邵佩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